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  
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另册).....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招标答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担保.....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 电子招标投标.....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5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5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6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7 评标结果.....	37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38
5. 评标表格.....	38
（10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7</b>
<b>第二卷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b>	<b>48</b>
<b>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b>	<b>55</b>
<b>第三卷.....</b>	<b>5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7</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61101333-18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

	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设计任务书（需求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9087.53</u>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59.88</u>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8627.65</u>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施工图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1） <u>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459.88 万元。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u> （2） <u>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 18627.65 万元。施工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u> <u>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以有权审核的终</u>

		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结算价不能超本项目概算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如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b>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p>

		<p>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审组。</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施工费）的10%（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施工费）的5%）。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函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p>	
9.4	<p>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p>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p>承包方式：<u>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u>，<u>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u>。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p>	

	<p>结算。其中：</p> <p>(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以结算建安工程费（对应设计内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2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p> <p>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风险费、保险等所有费用。</p> <p>(2) 施工费部分费用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包干。</p> <p>(3) 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金额，以有权审核的终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p>
9.7	<p>特别提示</p>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出让投标资格的；</li> <li>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li> <li>7. 存在行贿情形的；</li> <li>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li> <li>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li> <li>10.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li> </ol>
9.8	<p>招标失败的情形</p> <p>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9	<p>保修期限</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p>
9.10	<p>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 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li> <li>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li> <li>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li> </ol>

		<p>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室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p>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p>	<p>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一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p>
12	<p>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  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u>(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u></p> <p><u>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u></p> <p><u>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p> <p><u>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u></p> <p><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u></p>
--	--	---

	<p><u>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p> <p><u>(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p> <p><u>(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p> <p><u>(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p> <p><u>(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

应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

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建筑师资格证书；
-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资信部分（如有，格式自拟）；

(6) 工程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 填写）；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

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施工费）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施工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提供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2、格式3）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2. 其中：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50%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0分）×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当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u>施工</u>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主办方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

###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施工费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4%，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参考价；

(2) 当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效性审查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15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36分)	设计业绩	8	<p>1、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1.1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总投资大于或等于1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1分，最高得4分。</p> <p>注：（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规模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p> <p>（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上述第1项的类似工程业绩为历史文化街区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加2分，最高4分。</p> <p>注：（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④政府部门关于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p> <p>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规模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p> <p>（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设计获奖	3	<p>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0.5分，最高得3分。</p> <p>注：（1）设计获奖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类优秀勘察设计奖。</p> <p>（2）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③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p> <p>（3）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项目规模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p> <p>（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设计第三方评价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具有3项证书的得2分；获得其中2项证书的得1分；获得其中1项证书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认证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p>

设计研发能力	2	<p>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获得国家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每项0.5分，获得省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0.2分，获得市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0.1分，最多得2分。</p> <p>注：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科学技术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省级或市级科学技术奖指：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扫描件，奖项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区域公司，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施工业绩	5	<p>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合同中的施工金额大于或等于15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10项或以上的得5分，5项-9项的得3分，1项-4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阶段不用提交上传件）。</p> <p>（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设计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施工获奖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建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的，15项或以上的得6分，10项-14项的得3分，1项-9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1）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副省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③获奖项目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④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p>

		<p>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p> <p>(2) ①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项目网页信息打印件页或截图及获奖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以供核对（网页信息打印件页或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奖项信息”等信息），提交上传件打印页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②业绩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③获奖项目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p>
施工第三方评价	5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在有效期内）：具有3项证书的得2分；获得其中2项证书的得1分；获得其中1项证书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a href="https://www.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a>”认证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与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相关证书的，得3分；</p> <p>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p> <p>注：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相关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荣誉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荣誉证书不予认定。</p>
施工研发能力	5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的，每项得0.6分，最高得3分；获得省级或市级技术创新QC成果的，每项得0.3分，最高得1.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省级或市级技术创新QC成果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平台信息截图及证书上传件，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②取自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③技术创新QC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及“参建”等项目不参与计分。④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项0.5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每项0.2分，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每项0.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注：需提供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扫描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区域公司），若证书不能体现其为房建类，须同时提交能证明其应用于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二、工程实施方案（64分）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方案	22	<p>1、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团队组建：</p> <p>（一）施工方人员（满分7分）：</p> <p>（1）指挥长：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承诺每个月最少到工地一次的，加2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分为1分。</p> <p>（3）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或预结算）高级（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或预结算）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分为1分。</p> <p>（4）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分为1分。</p> <p>（二）设计方人员（满分12分）：</p> <p>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分为2分。</p> <p>2、拟派项目设计团队包括：</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结构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或预结算）高级（副高）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或预结算）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5）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注：（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本投标人（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2025年9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2）职称按照最高等级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	7	<p>根据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性质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进行考察，有提出应对措施，具有应对体系和解决方案的得2分。</p> <p>[优] 分析透彻，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可行性高，得5分；</p>

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p>[良] 分析比较合理, 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可行性较高, 得 3 分。</p> <p>[中] 分析基本合理, 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得 1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	<p>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得 2 分, 无得 0 分。</p> <p>[优] 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能提前 5 天或以上, 得 5 分;</p> <p>[良] 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能提前 [2-4] 天, 得 3 分。</p> <p>[中] 总工期按照招标要求工期, 得 1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7	<p>[优] 制定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能提供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达到四节一环保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的目标, 得 7 分。</p> <p>[良] 制定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能提供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较科学管理和较先进的技术手段, 能较为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达到四节一环保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的目标, 得 5 分。</p> <p>[中] 制定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能提供在施工过程中通过一般的科学管理和一般先进的技术手段, 能一般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达到四节一环保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的目标, 得 3 分。</p> <p>[差]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得 0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7	<p><b>对投标人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b></p> <p>【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提供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措施、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措施、人为因素控制措施、建筑类危害控制措施、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措施描述合理, 得 7 分。</p> <p>【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提供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措施、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措施、人为因素控制措施、建筑类危害控制措施、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措施描述较合理, 得 5 分。</p> <p>【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提供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措施、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措施、人为因素控制措施、建筑类危害控制措施、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措施描述基本合理, 得 3 分。</p> <p>【差】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	<p><b>对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b></p> <p>【优】制定质量控制措施, 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对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措施描述合理, 得 7 分。</p> <p>【良】制定质量控制措施, 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对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措施描述较合理, 得 5 分。</p>

		<p>【中】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措施描述基本合理，得3分。</p> <p>【差】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得0分。</p>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	<p>7</p> <p>制定了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的得2分，无得0分。</p> <p>【优】对项目前期调研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措施合理，对重点难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得5分。</p> <p>【良】对项目前期调研较为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措施较合理，对重点难点表述比较清晰和完整、合理，措施比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p> <p>【中】对项目前期调研情况程度一般，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表述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或不具体，得1分。</p> <p>【差】不满足以上情况，得0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合计（一 + 二）	100分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1.2 建设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 20 层以下的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改造，具体招标内容为：

1. 拟对范围内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含第五立面），其中包括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4711 平方米，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1794 平方米，传统风貌线索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5562 平方米。

2. 拟对范围内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含第五立面），独栋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 15545 平方米，沿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 22994 平方米，围墙修缮及提升约 937 平方米。

3. 拟对范围内街巷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3763 平方米，并同步对该区域内的光环境、标识系统、绿化环境等进行优化改善。

4. 拟对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与设施建设黑点进行整治约 6.12 公里，同时对该区域内的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架空线开展整治下地工作，并同步对该区域的老旧消防系统、环卫系统等进行更换升级。

5. 拟对范围内的 3 处建筑改造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总修缮升级建筑面积约 954 平方米。

6. 拟对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历史建筑智慧监控系统建设。

###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内容包含：

1. 拟对范围内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含第五立面），其中包括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4711 平方米，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1794 平方米，传统风貌线索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 5562 平方米。

2. 拟对范围内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含第五立面），独栋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 15545 平方米，沿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 22994 平方米，围墙修缮及提升约 937 平方米。

3. 拟对范围内街巷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 3763 平方米，并同步对该区域内的光环境、标识系统、绿化环境等进行优化改善。

4. 拟对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与设施建设黑点进行整治约 6.12 公里，同时对该区域内的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架空线开展整治下地工作，并同步对该区域的老旧消防系统、环卫系统等进行更换升级。

5. 拟对范围内的 3 处建筑改造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总修缮升级建筑面积约 954 平方米。

6. 拟对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历史建筑智慧监控系统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299.62 万元，建安费用 19418.93 万元。（具体以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为准）。

3. 计划工期:

3.1 总工期控制目标: 暂定 109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1. 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 10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注: 进入施工阶段后, 设计单位人员需驻场工作, 负责协调项目的实施。

3. 施工工期:

暂定 9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4. 质量要求

4.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 施工质量标准: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 人员组成配备的要求

人员的最低基本要求详见下表, 要求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 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 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 精干、充足。

项目人员组成应满足或优于下表的最低基本要求。

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b>施工团队</b>				
1	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现任总经理或董事长行政职务且应已任职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负责项目的总协调。提供任职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4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7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b>设计团队</b>				
8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13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注：

①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全体成员）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资料（2025年9月）。

②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6.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6.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6.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6.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

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6.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一	<b>建筑装饰工程</b>				
1	水泥	华润水泥	广州石井	五羊	
2	钢材钢板	广钢	韶钢	太原钢铁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3	面砖：抛光砖、外墙瓷砖、仿古砖烧结砖	东鹏	马可波罗	蒙娜丽莎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4	木板材：胶合板、木饰面、饰面胶合板、纤维板	新穗伟	欧朗	海龙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5	铝塑板	吉祥	华源	海达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6	门窗：铝合金窗、满洲窗、铝合金门、铝合金型材	坚美	凤铝	广铝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7	地弹簧、门锁、门夹、玻璃爪	盖泽	多玛	松下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8	玻璃：夹胶玻璃、钢化玻璃 LOW-E、中空玻璃、普通玻璃	南玻	信义	中南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9	水泥	华润水泥	广州石井	五羊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0	预拌砂浆	百得	德高	马内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1	预拌混凝土	广东海外	信强	兴业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2	砌块	中山市建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冠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润建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3	花岗岩	东莞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市新三星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茂盛石材实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14	沥青混凝土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市维新材料)	广州市益粤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5	室外竹木	深圳市绿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青士竹业有限公司	广东楠竹王竹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6	涂料: 外墙涂料、乳胶漆、真石漆	立邦漆	多乐士	嘉宝莉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7	防水卷材、涂料	广东科顺	东方雨虹	格雷斯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8	铝扣板	友邦	美尔凯特	欧斯龙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19	线性排水沟盖板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佛山市豪峻不锈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20	瓷砖胶	德高	雨虹	西卡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二	<b>电气工程</b>				
1	泛光照明、室外灯具、室外景观灯、庭院灯	雷士	佛照	三雄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2	配电箱内断路器、开关、保护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3	路灯	雷士	佛照	三雄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4	电力电缆	广州电缆厂	广东庆丰	珠江电缆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5	通信光缆、通信电缆	长飞光缆	烽火	特发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6	电缆桥架	卡博菲	欧宝	华鹏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7	电线线管(钢制/塑料)	联塑	日丰	龙胜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8	覆塑 S31603 薄壁不锈钢生活供水管及管件	无锡金羊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班尼戈管业有限公司	广东双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三	<b>给排水工程</b>				
1	塑料排水管、UPVC 排水管、UPVC 专用雨水管	联塑	日丰	龙胜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2	成套塑料检查井	联塑	日丰	龙胜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3	阀门及配件	冠龙	埃美柯	标一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4	水表	广州自来水表公司	广州市兆基水表厂	宁波埃美柯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5	水泵	赛莱默	荏原	凯士比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6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泽州县世纪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b>四</b>	<b>市政园林工程</b>				
1	雨水篦子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佛山市豪峻不锈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2	一体式防撞型智能消防栓	中消	青鸟	海湾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3	微型消防站	中消	青鸟	海湾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4	不锈钢线槽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佛山市豪峻不锈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5	不锈钢角钢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佛山市豪峻不锈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6	HDPE 管、塑料管、波纹管	联塑	雄塑	顾地塑胶	或相当于前面 3 家厂家

备注:1. 本表所列材料首先执行《广州市城市风貌构件集中采购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重建(2025)1021 号)工作要求。2. 所列材料厂家或品牌, 投标人可在其中选用一家进行投标报价, 选用厂家或品牌参数指标均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要求。投标人选择的材料厂家或品牌若不在此表范围, 必须出具承诺:其另行选择的材料的标准、档次不低于本表所列的厂家或品牌且不低于设计标准、档次, 价格不高于本表所列的厂家或品牌的价格。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u>负责办理</u> <u>投标相关事宜</u> 。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 授权人须提供 2025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施工费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___%	
设计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___%	
投标总工期 (含设计工期)	总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1. “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 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方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我方的投标报价中。因违规施工造成周边房屋和管线破坏的由我方负责修复。

(10) 保证为防止出现大拆大建等干扰周边居民的现象，杜绝砍伐大树，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 and 周边绿化植物，施工期间需要确保做好周边居民投诉质疑的维稳工作，切实解决周边居民提出的问题。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规定配备测温和隔离区，现场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和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以及法定假期人员加班费用全部由我方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单独计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格式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7: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此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格式 8: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